

合同编号: DSD-2024-064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开发集成与通用算力购置部分采购包 1: 定制化开发和集成服务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大厦11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定制化开发和集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以下称项目）开发集成与通用算力购置部分采购包1的合同，项目开发集成与通用算力购置部分共分为2个采购包，其中采购包1为定制化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采购包2为通用软硬件采购。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定制化开发：基于甲方需求提供定制化开发工作，完成满足北京市政务云综合监管工作开展所需要的云监管业务支撑、北京市政务云监管评估评价、北京市政务云监管数据挖掘、北京市政务云监管可视化展示、北京市政务云监管数据服务接口等应用功能的开发，并实现政务云监管历史数据的集成导入。定制化开发功能需满足在国产化软硬件平台上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并和项目开发集成与通用算力购置部分采购包2的云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完成深度集成。

2、集成服务：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安装部署、集成实施、联调测试、性能调优等工作，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负责沟通管理和协同推进等工作任务。同时，因本项目建设包括了容器、微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的专业实施和技术指导工作，为了确保云平台能发挥出应有的能力，乙方还需派遣相关专家

深入参与，指导软硬件产品部署配置，协同相关厂商共同开展工作，并全程支撑配合整体架构设计、部署测试、优化、上线、试运行保障等一系列工作。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甲乙双方共同梳理并书面确认需求（详见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需求发生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乙方应当在项目开发集成与通用算力购置部分采购包 2 中货物质量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调试、软硬件集成工作，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定制化开发功能需求确认、开发、测试、安装部署工作，具体开始时间及完成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

项目所建设的相关系统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后，甲方组织专家完成本合同初步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初验通过后，系统上线试运行，期间系统应连续安全稳定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4、乙方在合同签署后一年内完成本合同建设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5、验收涉及软件测试、安全测试的，应出具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测试费用由 甲方 承担。

6、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 定制化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码、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测试文档、用户手册、培训材料等；

（2） 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方案（应包括云平台基础设施集成建设方案、云平台应用支撑服务集成建设方案、云平台数据支撑服务集成建设方案、云平台安全集成建设方案、北京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集成建设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整个项目的计划、执行、跟踪、发布，对项目计划和里程碑、成果物负责。

甲方项目负责人：刘鹏，联系方式：010-55529770。

乙方项目负责人：翁洁伟，联系方式：13910125969。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1年内，项目定制化开发功能提供不少于2年的维保服务，维保期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2,280,000.00元（服务费金额暂定为财政预算批复金额，最终以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决算（下简称“最终决算”）确认金额为准），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四次）：

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叁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3,684,000.00元）。

第2次付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初步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

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叁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3,684,000.00 元）。

第 3 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建设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叁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3,684,000.00 元）。

第 4 次付款：最终决算完成后，按照实际决算中确认的本项目金额进行最终结算，若甲方已付款少于结算金额的，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若甲方已付款超过结算金额的，则乙方自收到甲方结算金额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

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后后续运维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2、乙方应当依照《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依规移交软件源代码、数据和相关控制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并履行不少于两年保修期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

13、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14、因机房环境、外部网络接入等其他配合单位的工作环节影响本项目实施，导致乙方工期延后及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不在乙方责任范围内。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

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0.1% 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00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序号	附件名称
----	------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4.12.5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1050192360000000776



附件 1

工作方案

一、 工作目标

一是为甲方提供定制化开发工作,满足北京市政务云综合监管工作需要,实现云监管业务支撑、北京市政务云监管评估评价、北京市政务云监管数据挖掘、北京市政务云监管可视化展示、北京市政务云监管数据服务接口等应用功能,实现政务云监管历史数据的集成导入等内容,充分发挥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及数据的价值能效,实现被监管政务云节点的“高可用、高可靠、高可维”。

二是为相关软硬件产品提供安装部署、集成实施、联调测试、性能优化等工作,保障项目整体交付质量、实施进度符合要求。

二、 服务内容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提供以下服务:

1. 定制化开发服务

完成满足北京市政务云综合监管工作开展所需要的云监管业务支撑、北京市政务云监管评估评价、北京市政务云监管数据挖掘、北京市政务云监管可视化展示、北京市政务云监管数据服务接口等应用功能的开发,并实现政务云监管历史数据的集成导入。

政务云综合监管数据服务接口主要包括与六里桥节点云服务商云管平台的数据采集接口和面向政务云内不同租户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接口,其中云服务商云管平台数据采集接口采集包括主机内存使用率、CPU 负载率与核心占用情况、磁盘存储空间使用量等政务云运行数据,为云资源监控、性能瓶颈分析及风险预警提供数据支撑;面向政务云内不同租户的数据共享需求,以 SaaS 云服务的方式提供数据开放共享,包括使用单位概况、单位云效率、信息系统云效率、工单、报表等数据

2. 集成服务

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安装部署、集成实施、联调测试、性能调优等工作，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负责沟通管理和协同推进等工作任务。同时，因本项目建设包括了容器、微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的专业实施和技术指导工作，为了确保云平台能发挥出应有的能力，乙方需派遣相关专家深入参与，指导软硬件产品部署配置，协同相关厂商共同开展工作，并全程支撑配合整体架构设计、部署测试、优化、上线、试运行保障等一系列工作。

3. 维保服务

(1) 乙方为项目定制化开发功能提供不少于 2 年的维保服务，维保期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针对本项目系统故障、功能缺陷和安全漏洞，乙方应及时处置修复并恢复业务；

(3)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采购人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4)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乙方配合支持等保测评、密评、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相关测评工作。

4. 培训服务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乙方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要求、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等，制定对应的培训方案。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为本项目管理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等。

培训目的：使工作人员更有效和更全面的使用北京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和云平台。

培训方式：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发放宣传材料等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

三、 工作范围

● 软硬件集成

针对项目包 2 中所有软硬件产品清单，以及本项目其他设备清单产品，完成

集成建设工作，制定集成方案，包括云平台基础设施集成建设方案、云平台应用支撑服务集成建设方案、云平台数据支撑服务集成建设方案、云平台安全集成建设方案、北京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集成建设方案。其中：

云平台基础设施集成建设需针对现状和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根据政务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完成网络架构设计，规划设计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两个区域之间按照要求设置安全数据交换区，保障两区应用实现安全隔离和数据交换，完成计算、存储、网络等软硬件集成建设；

云平台应用支撑服务集成建设需针对现状和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完成微服务、消息队列、容器平台等软硬件设备集成建设；云平台数据支撑服务集成建设需针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完成大数据、全文检索、数据仓库、关系型数据库、内存型数据库等集成建设。

云平台安全集成建设需依据相关要求，基于现状和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满足等保三级、云平台密码安全、租户密码资源池等集成建设要求；北京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集成建设需针对现状和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完成监管网集成建设、监管网数据采集集成建设工作。

涉及项目包 2 的软硬件产品清单：

硬件设备		
(一)	服务器	数量（台/套）
1	服务器 1	56
2	服务器 2	92
3	服务器 3	8
4	服务器 4	46
5	服务器 5	83
6	服务器 6	6
7	服务器 7	20
8	服务器 8	31
9	服务器 9	29
10	服务器 10	52
11	服务器 11	9

12	服务器 12	20
13	服务器 13	14
14	服务器 14	8
15	服务器 15	37
16	服务器 16	8
17	服务器 17	6
(二)	网络设备	数量 (台/套)
1	交换机 1	2
2	交换机 2	2
3	交换机 3	4
4	交换机 4	30
5	交换机 5	4
6	交换机 6	4
7	交换机 7	2
8	交换机 8	4
9	交换机 9	4
10	交换机 10	4
11	交换机 11	15
12	出口路由器	2
13	分光器	4
14	串口服务器	3
15	链路负载均衡设备	2
16	NTP 时钟服务器	2
(三)	安全设备	数量 (台/套)
1	网闸	2
2	防火墙 1	4
3	防火墙 2	4
4	威胁情报	4
5	网络流量回溯	2

6	流量复制汇聚器	2
7	终端管控设备	1
8	终端准入设备	1
9	数据库安全网关	3
10	API 接口监测	4
11	数据库运维管控	2
12	抗 DDOS	2
13	IPS	2
14	邮件安全监测（沙箱） -邮件正文检测	1
15	邮件安全监测（沙箱） -邮件附件检测	1
(四)	密码服务	数量（台/套）
1	国密零信任	6
2	服务器密码机	4
3	一期改造服务器密码 机	4
4	UKEY	150
5	安全认证网关	6
6	IPSec/SSL VPN 网关	2
7	时间戳服务器	2
8	密码服务平台一体机	12
(五)	北京市级政务云综合 监管平台	数量（台/套）
1	汇聚分路器	10
2	流量采集设备	20
3	日志采集设备	10
4	威胁情报设备	9
5	APT（高级持续性威胁	1

	感知) 设备 APT 统一管理平台	
	APT (高级持续性威胁 感知) 设备 APT 探针	10
6	安全漏洞扫描识别	2
7	蜜罐诱捕系统	1
8	下一代防火墙 (万兆)	4
9	测试区边界防火墙	1
10	安全接入区域管理区 防火墙	6
11	交换机 (万兆)	10
12	交换机 (千兆)	6
13	堡垒机	1
14	VPN	1
15	运维终端管控	1
软件设备		
(一)	云基础软件 (网络)	数量 (套)
1	负载均衡软件	2
2	网络节点授权软件	2
(二)	云基础软件 (计算)	数量 (套)
1	通用算力虚拟化软件	2
2	智能算力虚拟化软件	1
(三)	云基础软件 (存储、数 据备份)	数量 (套)
1	块存储软件	2
2	对象存储软件	2
3	日志存储软件	2
4	备份软件	2

(四)	应用支撑服务	数量（套）
1	微服务引擎	2
2	消息队列软件	2
3	应用性能监控软件	2
4	API 网关软件	2
5	容器平台软件	2
6	DevOps 平台	1
(五)	云安全服务	数量（套）
1	数据库审计软件	2
2	平台侧堡垒机软件	2
3	租户侧堡垒机软件	2
4	统一身份认证软件	2
5	密钥管理软件	2
6	双因子认证软件	2
7	漏洞扫描软件	2
8	安全管理中心软件	2
9	平台加密软件	2
10	主机安全软件	2
11	态势感知软件	2
12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2
13	网络流量检测软件	2
14	日志审计软件	2
15	国密浏览器	1
16	网页防篡改系统	1
(六)	数据支撑服务(数据湖 仓)	数量（套）
1	大数据离线计算软件	1
2	大数据流式计算软件	1
3	数据治理基础软件	1

4	数据治理组件	1
5	全文检索软件	1
(七)	数据支撑服务（数据库）	数量（套）
1	数据库迁移平台	2
2	数据仓库软件	1
3	数据库备份软件	2
4	关系型数据库软件	2
5	内存型数据库软件	2
(八)	AI 支撑服务	数量（套）
1	AI 支撑管理平台	1
(九)	云管理平台	数量（套）
1	备份管理平台	2
2	云管理平台软件	2
3	多云管理平台软件	1
(十)	办公云一期密评改造	数量（套）
1	密码系统服务	1
2	密码证书签发服务	1
3	密钥管理服务	1
4	平台堡垒机服务	1
(十一)	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系统软件	数量（套）
1	云服务综合监管系统	1
2	云监管 AI 辅助分析支撑软件	1
3	应用接口识别与追踪分析软件	1
带宽租赁		
(一)	带宽租赁	数量（套）

1	互联网带宽租赁	1
---	---------	---

其他设备清单

AI 算力服务器		
(一)	AI 算力服务器	数量（套）
1	GPU 服务器	20

● 定制化开发

需基于甲方需求提供定制化开发工作，提供满足北京市政务云综合监管工作开展所需要的云监管业务支撑、云监管评估评价、云监管数据挖掘、云监管可视化展示、云监管数据服务接口等应用功能的开发服务，并实现政务云监管历史数据的集成导入。定制化开发功能需满足在国产化软硬件平台上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并和本项目包 2 的云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完成深度集成。具体如下：

（一）云监管业务支撑

1. 监管事务处置：提供监管事务处置功能模块，将北京市政务云日常云监管事务性流程化工作固化入云服务综合监管系统，提供服务流程全过程实时监控及工作过程记录、痕迹存档功能。需固化的流程包括云服务商的进驻和退出、云平台变更流程页面配置、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资产变更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入云管理、信息系统退云管理、平台用户管理、使用单位资源变更管理、运维外包服务团队管理等。提供政务云市场组件管理，满足使用单位的资源配置需求。

2. 云综合评估管理：提供云安全检查与漏洞管理等功能，支持安全问题、隐患与漏洞的持续跟踪，保障政务云运行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3. 应急管理：提供支持特定时期的应急规划与事件处置能力，具备对应急事件的全过程监管。

4. 重保值守管理：提供重保工作的在线集中调度与管理，规范重保流程。

5. 监测值守管理：为第三方团队提供值守窗口，具备值守审计能力，确保安全事件与故障高效处置。

（二）云监管评估评价

1. 监管评估评价指标体系定制化开发：将评估评价指标内置，支持针对不同监管对象配置不同的监管指标。包括评估体系配置管理、评估维度与权重配置、

问题类评估子项配置、计算类评估子项配置等功能。

2. 政务云服务商监管评级：定制化开发云服务商监管评级功能，打通从数据采集、模型运算到结果呈现、闭环确认的全流程。

3. 政务云使用单位综合评估：提供对政务云使用单位综合评估功能，支持评估考核相关详细指标配置、参数修正等操作。支持周期性自动生成使用单位综合评估报告。

（三）云监管数据挖掘开发

1. 定制开发监管数据挖掘分析功能，实现对安全告警日志、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数据等多类数据进行分析。

2. 对涵盖安全威胁、低使用率识别、低活跃系统分析等多种模型挖掘与用云资产、IP、成本、社会获得度等相关数据挖掘。

（四）云综合监管可视化展示开发

定制开发面向不同用户角色的综合分析展示，适配“京办”移动端 APP 工作区展示，支持多屏和 3D 效果的大屏可视展示。

（五）云监管数据服务接口

1. 定制开发云监管数据服务接口：实现对北京市政务云节点云服务商监管数据的获取，支持对云监管数据的定制化共享。实现多个云服务商监管数据的接口对接，支持获取不限于资产、云平台相关组件性能、日志、流量信息等数据。

2. 全市政务云监管 SaaS 云服务：开发支持面向政务云内不同租户的自主注册 SaaS 服务窗口网站，包括 SaaS 门户、申请、权限管理与服务模块配置管理等功能。外部单位用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数据查询、下载。

（六）云监管历史数据集成导入

提供政务云监管服务商历史监管工作数据的集成，支持将历史数据导入本期项目建成后的监管平台内进行统筹管理，保证历史监管数据的可用性。历史数据包括：

1. 将云服务商的云平台主机资产基本信息、主机资源等监控数据。
2. 云监管综合评估历史数据导入，支持现有评估模板及计算方法，支持与本期项目建设后采集生成的监管数据并表统计分析。
3. 政务云服务商信息系统云效率、责任单位云效率、全市云效率等历史数据。

4. 历史工单表单、流程、附件、处置记录等全部信息查看、未完结工单自动转入新平台流程引擎，保持节点、时限、责任人“三不变”，实现平滑接续。

5. 历史报表数据查看，支持现有报表模板生成报表。

（七）国产化要求

基于甲方需求的定制化开发工作，需满足在国产化软硬件平台，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客户端浏览器等，确保可在国产化平台上安全稳定的运行。

四、 工作要求

1. 质量管理

本项目设立第三方监理单位，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要求，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交各类项目所需文档，接受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2. 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伴随着项目的始终，随时对项目构成威胁。能否及时发现、规避项目风险，是保障项目实施成功的关键。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部门多、对接服务内容杂、实施风险大，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依据先进、科学的风险管理思想，做好风险管理，及时识别过程风险，并制定针对性风险应对措施，并对风险处理过程进行监控

3. 服务质量标准

确保平台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试运行期正常运行率超过 99.9%，故障响应率 100%，因本项目集成涉及的软硬件引发的故障平均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 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5. 安全文明实施管理

乙方入场过程应严格遵循甲方、场所管理单位相关要求，文明实施、安全实施。为确保快速高质量的完成项目实施，乙方需提供有针对性的，切实有效的安全文明实施管理方法和策略，加强内部沟通与定期汇报机制，确保项目实施进展及质量。

五、 工作组织

项目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基于招标文件和合同模板：

1. 项目负责人

-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接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 刘鹏，联系方式： 010-55529770。

乙方项目负责人： 翁洁伟，联系方式： 13910125969。

2. 项目团队

乙方需组建专业团队，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

3. 人员管理机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 项目实施前置条件

对于因机房环境、外部网络接入等其他配合单位的工作环节影响本项目实施，导致乙方工期延后及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不在乙方责任范围内。

七、 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安排进度计划，按照项目总体规划，本项目建设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完成。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1、系统集成

在合同签署且完成设备质量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调试、软硬件集成工作，具体开始时间及完成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

2、定制化开发和项目初验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定制化功能需求确认、开发、测试、安装部署工作，开展项目初验工作，具体开始时间及完成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

3、上线试运行

初验通过后，系统上线试运行，乙方需安排团队开展以下工作：

（1）持续保障优化：对云平台及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进行重点专项保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提升，做好重大活动保障。

（2）迁移技术支持：需配合云上业务系统开展国产化改造过程中云资源适配和调试，包括配合业务系统开展基于云原生能力的系统改造技术支持、问题分析与优化等工作，确保云平台和应用系统充分适配、稳定运行。

（3）配合甲方开展等保、密评等安全测评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对系统各类用户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操作培训、运维培训，并达到培训目标。

（4）试运行期间系统应连续安全稳定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4、系统终验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终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八、 验收标准及要求

乙方完成采购标的所述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关成果。

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集成、定制化开发工作。

1. 初步验收

平台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后，甲方组织专家完成项目初步验收。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若项目初步验收未能通过，则乙方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申请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

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整个项目的最终验收工作，包含最终测试、终验、项目审计等。项目终验程序按照项目要求进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终验报告》。若项目最终验收未能通过，则乙方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申请项目最终验收。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翁洁伟	男	4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负责整个项目的计划、执行、跟踪、发布,是项目的直接决策人和负责人
冯鹤翔	男	3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负责聚焦技术战略与架构底座;制定技术规范与标准
邢博	男	3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开发负责人	开发负责人	负责制定开发计划并管控进度;管理开发团队日常工作,解决编码、测试中的技术难题等
张增茂	男	5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技术专家	负责解决核心技术难题,主导架构优化、性能瓶颈突破等关键技术攻坚;沉淀技术经验,制定技术规范与最佳实践,开展内部技术分享与指导;提供深度技术支撑
董晔	女	4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负责对系统的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解决工作
耿野峰	男	43	本科	中级工程师	集成工程师	集成工程师	设计集成方案,完成软硬件选型、接口适配,制定部署实施计划;执行系统安装、配置与调试,解决集成中的兼容性、连通性问题;统筹系统集成与对接,保障软硬件、多系统协同运行

王迪	男	3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集成工程师	集成工程师	设计集成方案,完成软硬件选型、接口适配,制定部署实施计划;执行系统安装、配置与调试,解决集成中的兼容性、连通性问题;统筹系统集成与对接,保障软硬件、多系统协同运行
陈文博	男	3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系统分析师	系统分析师	负责对需求的分析和系统的设计工作
张晓亮	男	4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全技术负责人	安全技术负责人	负责统筹组织安全管理,对整体安全风险负总责
云峰	男	38	本科	无	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负责保障系统、数据与业务安全,防范安全风险
吴小博	男	39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负责保障系统、数据与业务安全,防范安全风险
苏佩瑶	男	30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负责平台数据的对接、治理、监控等工作
万国权	男	40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网络架构以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何长玲	女	47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云平台工程师	云平台工程师	负责规划云资源架构,完成服务器、存储、网络等云资源的部署与配置;监控云平台运行状态,处理故障与性能瓶颈,保障高可用性;搭建、运维与优化云基础设施,保障云资源稳定高效运行
王维	男	40	本科	无	云平台工程师	云平台工程师	负责规划云资源架构,完成服务器、存储、网络等云资源的部署与配置;监控云平台运行状态,处理故障与性能瓶颈,保障高可用性;搭建、

							运维与优化云基础设施,保障云资源稳定高效运行
刘素华	女	39	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的 7x24 小时的运维值守工作,提供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支持系统的稳定性运行
范云飞	男	4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软件工程师	软件工程师	负责业务系统的开发和自测工作
李会泽	男	58	本科	无	软件工程师	软件工程师	负责业务系统的开发和自测工作
王鹏	男	44	本科	无	测试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负责完成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和集成实施工作中的测试工作
张颖	女	49	本科	无	质量工程师	质量工程师	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依据公司质量标准,保证项目质量满足客户要求